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 7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吳重德先生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高寶齡女士, MH

陳 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鑑林先生, JP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歐玉霞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黎永年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麗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林啟忠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麥貫禮高級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副指揮官

張一峰署理總督察

警務處牛頭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張文正總督察	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陳應輝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柯佩華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謝俊仁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及基督)議項 I	
	教聯合醫院行政總監	
梁黃婉玲女士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行政事務統)	
	籌及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周慶餘先生	水務署設計部高級工程師) 議項 II
陳丁銳先生	水務署設計部工程師)
鍾德華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
陳智平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議項 III
仇尹樂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陳敏盈小姐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議項 IV
陳巧敏小姐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2)
<u>秘書</u>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羅 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趙錦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地區事務)
羅靜雯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議員

錢正民先生
何偉途先生
潘進源先生
徐永銓先生
余秀珍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接替已調職的李世平先生出任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的陳應輝先生、接替已調職的朱蘭英女士出任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的張煒英先生及接替已調職的何建文總督察出任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的張文正總督察。他感謝李先生、朱女士及何總督察在任期間對觀塘區的貢獻。

2. 主席續說，錢正民議員因出席其他會議，潘進源議員因為私務，而徐永銓議員及余秀珍議員因不在香港，未能出席今日的會議，何偉途議員亦有遞交缺席會議通知書，請大會備悉此事。

1. 醫院管理局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7/2004 號)

3.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及基督教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行政總監謝俊仁醫生介紹有關文件，包括 2004/2005 年度及 2005/2006 年度該局的工作計劃擬定的主要路向、2004/2005 年度九龍東醫院聯網工作計劃及基督教聯合醫院工作計劃。

(區玉霞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達會場、蘇家豪議員於下午 3 時 5 分到達會場。)

4.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4.1 高寶齡議員及黃啓明議員關注醫療融資的進展。
- 4.2 就明愛醫院最近發生的事件，高寶齡議員及葉興國議員對傳染病通報啟動機制的運作表示關注。黎樹濠議員表示，衛生署及醫管局在防疫工作方面應有清晰的分工，方便協調。
- 4.3 黎樹濠議員及葉興國議員查詢醫管局為 SARS 康復病人提供跟進的詳情。葉興國議員亦查詢該局為應付將來疫症爆發時所作的安排。
- 4.4 陳昌議員及區玉霞議員查詢醫管局對設立中醫診所的未來路向。高寶齡議員則詢問，聯合醫院會否開設中醫藥服務。
- 4.5 柯創盛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詢問公私營合作提供醫療服務的詳情。

- 4.6 陳華裕議員希望，聯合醫院能夠提供牙科服務給經濟環境差的居民，特別是長者。陳昌議員表示，當局須然提供資助予接受公共援助人士及長者接受私人牙醫服務，但相信開支不少，當局應以經濟效益為目的，檢討牙科服務。
- 4.7 高寶齡議員查詢聯合醫院急症室服務會否於將軍澳醫院啓用後得到紓緩。
- 4.8 蘇冠聰議員支持聯合醫院急症室與非政府機構和諧之家合作，提供支援服務予家庭暴力個案受害者。他又查詢聯合醫院會否因應人口老化而增加老人科服務。
- 4.9 黃啓明議員對內科手術輪候時間頗長表示關注。
- 4.10 就一個照胃鏡個案，陳華裕議員表示，盡早找出病因可縮短醫治病人時間而減輕醫生工作量。他又希望，聯合醫院能夠安排多些健康推廣活動，包括講座及為長者進行防疫注射。
- 4.11 黎樹濠議員說，當局應考慮引入價錢較高的藥物，供經濟能力可負擔的病人使用及聯絡慈善機構，提供資助給經濟能力有困難的病人。
- 4.12 柯創盛議員查詢，2003/2004 年度醫管局工作計劃有多少個項目已達到指標。他亦詢問，聯合醫院協和街行人電梯建築工程的竣工時間及唐氏綜合症普查計劃的詳情。
- 4.13 陳昌議員查詢處理醫療廢物的方法。他又說，情況穩定長期病患者日漸增加，當局應採取措施，以免這些病患者到分區診所求診時因額滿而取不到籌。
- 4.14 羅俊毅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傳保健及預防疾病的重要性，從而減少診所及醫院的工作負擔。
- 4.15 區玉霞議員查詢，觀塘區有否思覺失調早期診斷服務。
5.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醫管局謝俊仁醫生回應如下：
- 5.1 醫療融資是屬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範疇。

- 5.2 傳染病通報啓動機制已訂立完備，當醫院發覺有懷疑個案時，會立即通知醫管局總部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而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分工亦有明確界定。
- 5.3 醫管局為 SARS 康復病人提供全面跟進，包括為他們進行全面檢查、為十歲以上病人進行磁力共振掃描檢查有否骨枯以及成立 SARS 病人小組及舉辦活動，發放有用信息及促進互相支援等。
- 5.4 為應付日後疫症爆發，醫管局所作的安排包括在 14 間急症醫院建置 1,415 張隔離病床、改善醫院通風系統、化驗室及解剖室等。
- 5.5 醫管局會檢討現時所協辦的 3 間中醫診所的運作，然後決定中醫診所服務進一步發展的方案。
- 5.6 醫管局在公私營合作提供醫療服務方面的工作主要為在該局網頁設立有關公私營服務聯繫的網頁及與私家醫院協會及醫生聯會一同訂立特定溝通常規。
- 5.7 除專科及急症外，其他牙科服務均由私家牙醫提供。
- 5.8 聯合醫院急症室服務於將軍澳醫院啓用後已得到紓緩。
- 5.9 除於老人日間診所推行老人跌倒危機評估及相應預防措施外，聯合醫院亦將老人外展服務擴展至老人院舍，向長者宣傳改善健康的方法。
- 5.10 聯合醫院按病情嚴重性及緊急性分先後次序處理，使病人在適當時間內獲得治療。此外，該院會提供私家診所及醫院資料予病情輕的病人，以方便他們選擇會否輪候該院的服務。
- 5.11 醫管局已就引入價錢較高的必須藥物設立適當的機制。此外，經濟能力有困難的病人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援助。
- 5.12 在 2003/2004 年度醫管局工作計劃列出的 238 項工作目標中，215 項已如期完成，而 230 項於年內達致。
- 5.13 連接聯合醫院平台與協和街的行人電梯建築工程將於 2006 年竣工。

- 5.14 聯合醫院會要求產婦考慮會否接受唐氏綜合症普查及會跟進懷疑個案。
- 5.15 醫療廢物會與其他廢物分開處理。
- 5.16 聯合醫院已增加派予情況穩定長期病患者的籌及會定期作出檢討。
- 5.17 醫管局會鼓勵市民參與提倡疾病預防及保健的互動計劃，加強他們的健康意識及倡導健康行爲。
- 5.18 觀塘區沒有思覺失調早期診斷服務。區內這類個案在特定診所診斷後，可轉介回本區精神科門診部跟進。
(會後補注：個案在特定診所治療三年後，會轉介回所屬地區診所。)

6. 主席多謝醫管局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胡國祥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開會場、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開會場、吳重德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達會場、區玉霞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II 工務計劃項目第 36WS 號茶果嶺海水供應系統環形總水管敷設工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8/2004 號)

7. 水務署設計部工程師陳丁銳先生介紹有關文件。議員獲悉主要敷設水管地點為茶果嶺道、將軍澳道、秀茂坪道、佳廉道、翠屏道、協和街、康寧道及振華道。

8.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8.1 黎樹濠議員、劉定安議員、梁芙詠議員、呂東孩議員及蘇家豪議員均表示支持有關工程。
- 8.2 李寧議員、梁芙詠議員、及呂東孩議員認為，有關工程施工期長及範圍大，當局需採取措施，以減少對居民做成不便，並且多與地區人士溝通。
- 8.3 黎樹濠議員、梁芙詠議員及蘇冠聰議員對工程時引起的環境污染、積水及交通問題表示關注。黎樹濠議員亦建議於黃昏及晚上進行工程，以減低對日間交通的影響。他又說，有關部門應加速驗收工程，

縮短施工期。

- 8.4 李寧議員及蘇冠聰議員關注工程對振華道交通情況的影響。蘇家豪議員則對將軍澳道交通情況表示關注。
- 8.5 劉定安議員希望當局注意 2002 年 2 月 26 日觀塘區議會會議席上議員討論有關工程時所提出的意見。
- 8.6 呂東孩議員表示，承建商應提供足夠的標誌、照明設施及防止污染措施。他又說，茶果嶺道因經常有大型車輛停泊而交通擠塞，當局應設法改善。
- 8.7 蘇家豪議員查詢，當局有否過濾海水的措施，以免對入屋的鹹水喉做成淤塞。
- 8.8 梁芙詠議員表示，承建商應採取措施，減少噪音對學校做成的影響。
- 8.9 黎永年議員查詢，承建商是否於一個路段敷設鹹水管後，先行覆蓋喉坑，才於另一路段挖掘喉坑進行敷設鹹水管工程。

9.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水務署設計部高級工程師周慶餘先生回應如下：

- 9.1 為免於不同地點同時進行工程而影響市民，承建商須將進行工程的地點及所需時間提交當局審批。
- 9.2 在合約中會規定承建商採取標準污染控制措施，以免對環境構成影響。
- 9.3 除非全日封閉行車線不會對交通構成嚴重影響，否則喉坑挖掘工程只會在非繁忙時間在行車道進行。另一方面，在封閉行車線期間所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會先行取得運輸署及警務處的批准。
- 9.4 於將軍澳道進行的工程主要是在單車徑敷設鹹水管，因此不會對車輛交通做成很大影響。
- 9.5 當局會規定承建商提供足夠的標誌及照明設施。
- 9.6 茶果嶺海水抽水站設有隔濾設施，過濾海水。

9.7 當局會要求承建商於考試期間，於學校附近施工時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

9.8 施工程序與黎永年議員所理解的一樣。

10. 主席多謝水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范偉光議員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開會場。)

111.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之房屋發展項目供水計劃— 設計及建造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9/2004 號)

11.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鍾德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仇尹樂先生隨後詳述計劃內容，包括興建彩雲道食水配水庫、彩雲道海水配水庫、沈雲山海水抽水站及相關的橋樑通路，以及提升現有的茶果嶺海水抽水站的泵水量。

12.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葉興國議員查詢，沈雲山海水抽水站建築工程的時間表及工程對佐敦谷北道交通和使用佐敦谷遊樂場的晨運人士的影響。李寧議員關注該工程對彩霞邨居民會做成不便。

12.2 李寧議員及陳昌議員查詢，橫跨佐敦谷明渠通往沈雲山海水抽水站的橋樑有何作用。蘇冠聰議員表示，如當局覆蓋佐敦谷明渠，則毋須興建該橋樑。

12.3 李寧議員表示，當局應就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分區委員會。

12.4 陳國華議員希望當局於施工期間，監察交通及環境污染情況。馮錦源議員查詢，有關工程會直接影響那些居民。

12.5 陳國華議員查詢，當局會否覆蓋佐敦谷明渠。

12.6 陳昌議員查詢，彩雲道食水配水庫的容量會否配合將來的東南九龍發展。

13.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水務署鍾德華先生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仇尹樂先生回應如下：

- 13.1 沈雲山海水抽水站建築工程預期於 2005 年年中開始及於 2007 年年底完成。
- 13.2 沈雲山海水抽水站建築工程不會嚴重影響佐敦谷北道交通及附近居民。
- 13.3 橫跨佐敦谷明渠通往擬建的沈雲山海水抽水站的橋樑是供將來維修的工程車輛使用。
- 13.4 有關工程不會對空氣質素及交通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工程合約內亦會規定承建商採取適當的紓緩措施，減低塵埃及噪音的影響。此外，由於絕大部份工程是在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之房屋發展的地盆內進行，因此對附近的居民影響極微。
- 13.5 覆蓋佐敦谷明渠並不屬於水務署的工作範疇。
- 13.6 在擬建之彩雲道食水配水庫毗鄰的平台已預留位置，作為將來興建提供東南九龍發展的食水配水庫之用。

14. 主席多謝水務署及工程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劉定安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到達會場。)

IV. 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0/2004 號)**

1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余志穩先生介紹有關文件，包括立法的原因、擬議法例及建議的影響。

16.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16.1 陳國華議員表示，中國有數十個民族，部分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生活習慣與本港華裔人士不同，由於他們受到的歧視不屬條例草案擬涵蓋的範圍，當局於制訂法例時，應審慎進行，以免引起訴訟。蘇冠聰議員表示，當局應加強公民教育，避免此類歧視發生。

- 16.2 黎樹濠議員認為，在實際生活經常出現種族歧視，當局於執法時可能遇上困難。另一方面，訴訟時會涉及公帑。
- 16.3 蘇冠聰議員查詢，如少數族裔人士與本港華裔人士做同樣工作但獲較低薪酬，僱主會否被認為是違法。
- 16.4 孫啓烈議員說，內地有規定僱主僱用傷殘人士佔全體僱員的比例。他關注擬議法例對僱主及本港營商環境的影響。
- 16.5 羅俊毅議員查詢，僱主因誤會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為少數族裔人士而拒絕聘用，會否觸犯法例。
- 16.6 馮錦源議員表示，香港已是一個和諧的社會，他詢問立法的作用。
17.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民政事務局余志穩先生回應如下：
- 17.1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種族歧視是指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的歧視行為。遇到訴訟時，本港可參考實施普通法的締約國的案例處理。
- 17.2 當局建議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負責施行條例草案的條文，該委員會將負責審核個案及提供調解服務，調解不成功後才會將個案送交法庭審理。此外，由於個案是屬於民事訴訟，估計當事人會向該委員會求助。在 1996 至 2003 年期間，該委員會共接獲 5,778 宗投訴而只有 27 宗交由法庭審理。因此，由該委員會把關可確保公帑得到適當的運用。
- 17.3 如少數族裔人士與本港華裔人士做同樣工作，而工作量及效率沒有分別，但獲較低薪酬，僱主會被認為作出種族歧視行為。
- 17.4 本港並無規定僱主需僱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加上法例由平機會履行，擬議法例對僱主及本港營商環境不會做成影響。
- 17.5 立法後，僱主如因誤會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為少數族裔人士而拒絕聘用，會觸犯法例。美國已有類似的案例。

17.6 立法可以設立一個機制，使受種族歧視的人士受到法律保障及加深市民對種族歧視的認識。

18. 主席多謝民政事務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19. 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

(林家強議員、吳重德議員及葉興國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

**V. 修訂《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42(1)條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4/2004 號)**

20. 羅俊毅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A) 原動議

21. 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21.1 陳國華議員表示，據他了解，11 個其他區議會的常規中，有關議員缺席的條文與《觀塘區議會常規》的條文相同。他建議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就區議會常規作出全面檢討。陳華裕議員、麥富寧議員及蘇麗珍議員亦贊成此建議。蘇麗珍議員對修訂《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42(1)條的迫切性有所保留。李寧議員、黎樹濠議員、羅俊毅議員及潘任惠珍議員表示，如議員認為區議會常規其他條文毋須修改，則沒有須要作出全面檢討。鄧志豪議員認為，區議會可先行考慮修訂《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42(1)條，然後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全面檢討其他條文。

21.2 陳國華議員及陳華裕議員表示，很多情況均可被視為不可抗力，容易引起爭拗。潘任惠珍議員認為，非議員能力範圍所能控制的情況便應被視為不可抗力，根據建議修訂的條文，區議會可決定那種情況是不可抗力。黎樹濠議員說，由於不可能列出所有不可抗力的情況，因此應考慮是否有須要設立上訴機制。

21.3 黎永年議員及黃華舜議員認為，如發覺區議會常規的條文出現問題，便須要修改。黎永年議員表示，如議員須於區議會會議當日出任陪審員，便會缺席該次會議。

21.4 李寧議員表示，現時《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42(1)條規定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太狹窄，須要修訂。

21.5 就其於區議會舉行第 6 次會議當日須要出庭作證一事，馮錦源議員說，《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42(1)條須要修訂。

(B) 修訂動議

22. 主席表示收到由陳國華議員提出及蘇麗珍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內容為“鑑於 42 條(1)區議會條例的討論，有欠完善，現動議就區議會會議常規作全面檢討，再作討論。”

23. 議員發表下列意見：

23.1 陳昌議員及蔡澤鴻議員認為，有關的修訂動議並非對原動議作出修訂，應被視為新的動議。蔡澤鴻議員亦說，議員只須決定是否通過原動議，對區議會常規應否作出全面檢討可另行討論。陳昌議員及黎樹濠議員表示，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是次會議只可討論修訂動議，而新的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23.2 陳鑑林議員表示，除非有重大理由不能履行區議會常規條文的規定，否則不應對常規作出修訂，以免影響區議會的形象，而修訂建議應交由一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詳細考慮。他又說，如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區議會便要延遲處理原動議。

23.3 蘇坤漢議員說，先行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對區議會常規作出全面檢討，然後將建議呈交區議會全會審議。

24. 陳國華議員表示撤銷他提出的修訂動議。陳昌議員提出反對。修訂動議不獲撤銷。

25. 主席認為陳國華議員提出的動議並非修訂動議，因此不會在是次會議討論，如陳國華議員繼續跟進此事，須於將來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26. 議員表示沒有其他修訂動議。

(C) 投票

27. 主席告知與會者授權投票的詳情如下：

<u>授權投票的議員</u>	<u>獲授權投票的議員</u>
林家強、吳重德、 徐永銓、葉興國	蔡澤鴻
高寶齡、范偉光	馮美雲
余秀珍	陳汶堅
何偉途	羅俊毅
劉定安	伍兆祥
潘進源	蘇麗珍
錢正民	黃啓明

28. 由於贊成以不記名方式和舉手方式表決動議的票數均為18，主席決定以不記名方式表決。

29. 表決結果為24票贊成、15票反對及1票棄權。主席宣布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VI. 觀塘區議會中期財政檢討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61/2004號)**

3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1. 議員提出的建議如下：

<u>建議</u>	<u>議員</u>
1. 增撥款項予觀塘區節	陳國華
2. 增撥款項予分區聯誼日活動	蘇麗珍
3. 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 與公民教育有關的活動	黃啓明

32. 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討論及決定運用區議會撥款的餘款事宜。

V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3. 秘書報告，秘書處並無接獲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VI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4.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IX.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文件第 62/2004 號)**

改善觀塘崇信街三家村碼頭一帶的環境

35.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林啟忠先生告知議員，有關部門於業界提出的兩個地點實地視察後，認為均不適宜作為漁販上落貨物的用途。地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如對先前決定在三家村碼頭一帶加強及保持執法措施有任何意見，可聯絡委員會秘書處。

36. 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查詢，林啟忠先生說，漁販上落貨物的地方為車路及行人道，因此並不適宜作此類活動。當局希望他們能夠使用漁農自然護理署管轄的魚類批發市場進行魚類交收。地區管理委員會已將有關資料提供給漁販。

X.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3/2004 號)**

37.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其他事項

(A) 觀塘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膳

38. 議員同意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與立法會議員會晤及午膳。

(B) 重置觀塘區議會立體歡迎標誌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5/2004 號)**

3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擬重置於德田街近德田巴士總站立體歡迎標誌的模型於會上傳閱。

40. 就陳鑑林議員對擬重置於東區海底隧道九龍出口的標誌設計的查詢，主席表示該設計已獲有關工作小組同意。

(C) 冬防行動

41.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羅炳權總警司告知議員，觀塘及秀茂坪警區的冬防行動將於2004年12月13日至2005年2月11日期間舉行。該行動主要包括在節日期間，確保參加大型活動公眾人士的安全；利用宣傳滅罪活動以加強市民對治安的信心以及加強軍裝人員巡邏，防止罪案發生。他亦希望議員支持宣傳滅罪活動。

X.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下次會議定於2005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年1月